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9/99-00號文件

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條例草案旨在改善現行法例中有關“魯莽駕駛”的條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運輸局在2000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RAN 1/12/37/Pt.18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2月16日。

意見

4. 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法例中有關“魯莽駕駛”的條文的效用後，認為有必要在下列範疇作出改善——

- (a) 有需要以一項新罪行取代“魯莽駕駛”的罪行，從而解決須證實有關司機的精神狀況屬魯莽的困難；
- (b) 若以“魯莽駕駛”的罪名檢控有關司機不能入罪，除可以“不小心駕駛”定罪外，法院應可以其他罪行把該司機定罪；及
- (c) 應加重對新罪行及“不小心駕駛”罪行的刑罰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5. 條例草案現建議 ——

- (a) 以“危險駕駛引致死亡”及“危險駕駛”分別取代現有的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”及“魯莽駕駛”罪行，並就“危險駕駛”作出解釋，使該詞指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，以及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；
- (b) 就新罪行施加較重的刑罰(但監禁的刑期則維持不變)——
 - (i) 就“危險駕駛引致死亡”而言，循公訴程序定罪者，可處罰款50,000元(現行罪行的罰款為25,000元)，而循簡易程序定罪者，則可處罰款25,000元(現行罪行的罰款為12,500元)；此外，對首次被定罪者，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2年(現行罪行無須取消其駕駛資格)，對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者，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3年(現行罪行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2年)；
 - (ii) 就“危險駕駛”而言，循公訴程序定罪者，可處罰款25,000元(現行罪行的罰款為20,000元)，而循簡易程序定罪者，可處罰款10,000元(與現行罪行所處罰款相同)；此外，對首次被定罪者，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(現行罪行無須取消其駕駛資格)，對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者，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18個月(與現行罪行所處刑罰相同)；
- (c) 就不小心駕駛罪行被定罪者施加的罰款由4,000元增至5,000元；及
- (d) 擴大兩項新罪行的交替罪行的涵蓋範圍。

6. 按照建議，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，將自2000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7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政府當局已在1999年9月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以“危險駕駛”取代“魯莽駕駛”的建議，該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9日及10月26日會議上，曾討論該等建議。

結論

9. 議員或可考慮是否有需要針對該等建議所擬處理的問題，詳細研究本法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張炳鑫

2000年2月9日